2017 年陆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陆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陆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部 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陆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陆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陆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 责是:

-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地方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 2. 负责食品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指导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配合市局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专项治理和综合检查。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食品安全标准,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 3. 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 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 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药品、医 疗器械、化妆品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相关质量管理 规范。

- 4. 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对辖区内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 5.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 6. 负责制定辖区内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推动食品药品检验监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 7. 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 8. 指导各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 9. 指导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科研实验、临床试验工作,并负责辖区内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工作。
- 10. 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县有关部门和镇级人民政府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 11. 承办县人民政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局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局本级和2个所,分别是:河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和螺溪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本部门决算已包括本级决算和所属单位决算在内的汇总决算。

第二部分陆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格式详见公开表。

第三部分 陆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格式如下: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陆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度总收 609.64 万元, 其中本年收入 577.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 财政拨款收入 569.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1.69 万元,增长 37 %。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的增加,二是食品抽检快检任务的增加,三是省级示范县的创建。
 -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变动情况。
 -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无变动情况。
 -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无变动情况。
 - 5. 其他收入 8. 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 88 万元。 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市局支持经费的减少。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陆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502.47 万元, 其中本年支出 502.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 基本支出 244.35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3.87 万元, 增长 18%, 主要变动情况: 人员经费的增加。
 - 2. 项目支出 258.11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8.78 万元,

增长3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全县食品抽检快检批次的增加;二是食品药品监管力度的加大。

-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 无。
 -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 二、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陆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69. 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9. 1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95. 81 万元,增长 34. 4 %;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执法人员的增加;二是双创工作的开展;三是食品药品监管力度的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陆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02.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4.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4.33 万元,增长 2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的增加;二是双创工作的开展;三是食品抽检快检批次的增加;四是四品一械监管打假力度的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 (下降) 0 %;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陆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5.17 万元,完成**预算** 16.38 万元的 9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4.69 万元,完成**预算** 15 万元的 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8 万元,完成**预算** 1.38 万元的 35%。

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鉴行勤俭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22.68万元,下降6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22.61万元,下降6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06万元,下降1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情况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一是2016年更新购置了2辆公务执法用车;二是厉行节约,加强了对公务用车的管理。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招待次数的减少,鉴行勤俭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4.69万元,占 96%;公务接待费支出 0.48万元,占 4%。具体情况如下:

-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X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任务
-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6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主要包括无;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4.69 万元,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主要用于食品药品的日常监管及打假。
-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48 万元, 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1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主要包括无;发生国内接待8次,接待人数共18人,主要包括市局检查指导、学习交流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5万元,比上年增加 2万元,增长 14.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人员的增加;二

是食品药品监管力度的加大。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7年度我部门组织对6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2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4%;组织对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食品药品监管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食品药品监管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提升了药监系统的队伍能力建设;二是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切实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综合监管,努力提高食品药品监管水平和保障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监管对

象点多、面广、量大,监管强度大,执法人员长期超负荷运转, 且执法装备短缺,严重制约着监管工作的正常开展。下一步改进 措施:希望能增加执法装备的投入使用,

省食品药品抽验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省食品药品抽验专项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主要产出和效果:充分发挥抽检在风险防控和技术监督方面的积极作用,全力维护我县食品药品质量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全局食品药品相关专业人员少,且缺少相应培训,制约了监管职能履行,与紧迫的监管形势严重不符。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基层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

省食药监系统监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省食药监系统监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主要产出和效果:基层的办公装备及执法装备有了很大的改善,有效提高了单位的办事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法装备仍然短缺,制约着监管工作的正常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希望能增加对执法装备经费的投入。

食用农产品快检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 绩效目标,食用农产品快检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主要产 出和效果:积极推进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这项民生实事。食用农 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是全省2017年民生实事之一,省、市也已将 该项工作纳入年度食品安全考核。为推进该项工作落实,2017 年,我县选定辖区内新城市场、朝阳市场、吉安市场、岁宝百货、 万家福百货、河口宝龙市场6家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 测,确保了全县人民舌尖上的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食 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整体素质低,食品卫生安全观念淡薄。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对生产经营企业的宣传教育,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食品药品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食品药品监管)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主要产出和效果:大力加强了基层食品药品安全知识科普宣传工作,提高了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科学素养和自我保护能力,营造了良好的人人参与药品安全监督氛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经费不足,科普宣传力度不够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希望能给予足够的资金支持,以加大对宣传教育的投入。

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结合创文创卫开展了食品安全"百日整治"专项整治工作,全面规范整顿食品生产经营行为;二是开展了文明餐桌活动,三是开展食品安全示范街的创建工作。四是加快推进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工作,在全县扩大了活禽经营限制区,由原来县城1个扩大至全县8个。五是开展从业人员培训。六是开展禁烟宣传。七是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培训活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全局食品药品相关专业人员少,且缺少相应培训,制约了监管职能履行,与紧迫的监管形势严重不符。二是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有待提高。特别是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整体素质低,食品卫生安全观念淡薄,个别小作坊、小餐馆、小食店,办证积极性依然不高,食品安全事

故极易发生。下一步改进措施: -是加强对基层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 二是资金有限,监管强度大,希望给予足够资金支持,以便更好地开展工作。

组织对食品药品监管等6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此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材料客观、全面反映了资金的安排,项目的开展情况。

组织对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严格按照省局、市局要求,遵守《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将专项资金用于本局的全方面工作,不存在挤占挪用现象,符合有关财经纪律的要求,做好专项资金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而且在局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各项目也如期进行了开展,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大大提升了我县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质量水平和规范,净化了全县食品、药品市场,保障了全县人民的饮食用药安全。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 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 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 指事业事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